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辦理「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補助計畫」，迄未核撥補助費用予配合執行之船運公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下稱綠島鄉代會）陳訴：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下稱綠島鄉公所）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0 年度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基本航次運費補助計畫」，違反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且遲未給付船運公司配合該公所加開船班之補助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向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臺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綠島鄉公所執行「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基本航次運費補助計畫」，未依綠島鄉代會關於該計畫應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等附加條件之決議，逕以補助方式執行，肇致船班補助款無法支付，綠島鄉公所相關作為顯有失當，而臺東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欠妥：

（一）按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另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二、議決鄉（鎮、市）預算。」同法第 41 條第 2、3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

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第3項）」。

- (二)查綠島鄉代會於99年12月審議綠島鄉100年度預算時，對於綠島鄉公所辦理之「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基本航次運費補助計畫」係決議附加6項條件，其中之一為「執行該補助款要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等規範」。依上開規定，綠島鄉公所執行該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 (三)惟查，綠島鄉公所因該補助計畫之執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疑義，於99年12月6日函詢臺東縣政府，該府於99年12月24日函送相關行政函釋予該公所參辦，並建議該公所選擇無疑慮部分先行執行，以符計畫進度。綠島鄉公所承辦人乃於99年12月27日就本案究應參考蘭嶼模式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辦理，抑或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簽請鄉長核示。於簽辦過程中，該公所承辦人、財經課長及主計室主任均建議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執行本案。惟秘書卻簽以：本案係補助計畫，不需辦理公開招標，為應計畫執行在即，且兼顧鄉代表會審議附加條件，採納縣政府之建議，以補助方式無疑慮部分通知A公司及B公司速送件審核等語。鄉長於同年月29日批示：如秘書擬辦。
- (四)審諸綠島鄉公所當時不為公開招標之決定，或有基於時限之壓力及實務之考量，惟該決定與綠島鄉代會之決議未合，而該公所亦未妥適與該會協調溝通，造成該會不備查該公所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之「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運費補助辦法」，亦不同意修正附加條件，終致A公司及B公司於

配合綠島鄉公所辦理 100 年 1 月 1 日迎曙光活動及依上開補助辦法加開航班後，竟然無法取得船班補助款，失信於民。核綠島鄉公所相關作為，斷傷政府形象，顯有不當，應予檢討。

- (五)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臺東縣政府為綠島鄉公所之上級機關，理應督導並主動及時協助該公所解決相關問題，然以本案而言，該公所迄本院提出調查報告時，已歷時逾 4 年，該府竟仍未能有效督導及協助該公所妥善處理拖欠船公司之船班補助款問題，應檢討改進。

二、綠島鄉公所對於兩家船運業者於 100 年間配合加開船班所拖欠之款項，允應本於權責儘速依法妥處。臺東縣政府亦應持續關注本案，適時提供協助，以期順利圓滿解決：

- (一)有關綠島鄉公所對於拖欠船公司之船班補助款，後續如何處理乙節，據該公所於 104 年 2 月 2 日函復本院表示：船公司原訂加開之航班，係 A 公司（天王星號）、B 公司（金星 3 號及恆星）配合該公所辦理 100 年 1 月 1 日迎曙光活動加開 1 航班，及依「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運費補助辦法」排定於 100 年 1 月 3 日、7 日加開 2 航班，共 3 航班，該公所應給付之補助款計新臺幣（下同）21 萬 4,272 元等語。惟經該公所比對 100 年 1 月份交通船進出港紀錄、往返臺東富岡至綠島南寮間航班時刻表、船運公司營運航班表等資料後發現，100 年 1 月 7 日 A 公司（天王星號）往返臺東-綠島之航次係屬「既定之固定航班」，而非「加開航班」，未符該補助辦法之規定，該公所須給付船公司之補助費

用為 A 公司 10 萬 7,136 元、B 公司 3 萬 5,712 元，合計 14 萬 2,848 元，該公所並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電洽該兩家船公司，就 100 年間加開航班之應給付金額部分進行協商並達成共識。至經費之編列，該公所業以自籌款項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俟綠島鄉代會審議通過後，由該公所鄉庫給付船公司上開款項。

(二) 時任綠島鄉公所財經課長連○○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提出之書面說明稱：前揭船公司於加開船班後，即送發票向該公所請款，惟經主計室主任以不符規定而未予付款等語。是以，綠島鄉公所拖欠船公司之船班補助款，迄本院提出調查報告時，已歷時 4 年餘，又該公所既已查明所欠款項非 21 萬 4,272 元，而係 14 萬 2,848 元，並表示已與各船公司協商後獲致共識，且業以自籌款項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自應積極本於權責儘速依法妥處。臺東縣政府亦應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辦理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以期本案能順利圓滿解決。

### 三、本案綠島鄉公所對於相關人員之懲處，似未盡公允，爰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一) 查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0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予各主管部會，其中有關「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運費補助計畫」之檢討意見略以：該計畫已連續落後 3 季，且已多次流標，已請臺東縣政府辦理註銷中。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函交通部表示：綠島鄉公所於執行發生困難涉及該鄉民代表會總預算，故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請准予註銷。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函請經建會予以註銷結案，該會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

復該部表示原則同意註銷。交通部爰於 101 年 5 月 3 日函復臺東縣政府略以：因「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運費補助計畫」迄今無執行進度及成效，亦無相關因應措施，已報經經建會同意註銷在案。該府於 101 年 5 月 4 日函知綠島鄉公所上開情由，經鄉長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批示：依函示辦理。

(二)另經建會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管字第 1010001793 號函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0 年度年終考評結果予臺東縣政府，該會對於綠島鄉公所執行之「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運費補助計畫」，考評結果為丙等，並請該府依考評結果辦理獎懲。臺東縣政府乃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府計管字第 1010082576 號函請綠島鄉公所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懲處相關人員。嗣經綠島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 1 日該公所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財經課長連○○申誡 1 次、承辦人員林○○申誡 1 次。

(三)然如前述，該承辦人及財經課長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簽辦本案時，已表示執行本案應依綠島鄉代會附加條件第 3 項，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等語，惟未獲當時鄉長之採納。故本案係依秘書之簽呈及鄉長之批示，以補助方式而未採公開招標方式執行該補助計畫，以致於綠島鄉代會不備查綠島鄉公所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之「綠島鄉淡季海上船運固定航次運費補助辦法」，亦不同意修改附加條件，該公所方依附加條件之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8 日、4 月 13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31 日辦理 4 次公開招標，及辦理 2 次限制性招標，但皆無法決標，造成該補助計畫未能執行，致經建會對本案之考評結果

為丙等。是綠島鄉公所對本案相關人員之懲處，其適當性及公平性不無疑慮，爰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調查委員：高鳳仙